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黃士銘

電話：05-3620123#476

電子信箱：ten@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政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080251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知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意涵，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本項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

三、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



容非對等，故立法者特於本法修正時增列「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政風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副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嘉義縣政府政風處

縣長翁章梁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1號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科員 黃士銘

電話：05-3620123#8550

電子信箱：ten@mail.cyhg.gov.tw

受文者：政風處預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110211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監察院辦理「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縣(市)政府
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座談會」先行會議結
論，請各單位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11年8月12日院台申貳字第1111832043號函辦理。
- 二、相關文號：本府108年11月18日府政預字第1080251722號、
111年7月12日府政預字第1110167928號、111年8月3日府政
預字第1110188215號函。
- 三、請各單位再次檢視現行辦理之補助作業，是否符合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以公開公平方式辦
理」之規定，亦即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應以電信網路
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下列補助資訊，不得僅
於網站公告補助之法令規定。(如範例)：
 - (一)「補助之項目」。
 - (二)「申請期間」。
 - (三)「資格條件」。
 - (四)「審查方式」。
 - (五)「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 四、請各單位於補助資訊公告或申請文件中主動提醒關係人身分

揭露，例如以「聲明書」方式或「檢核表(申請書內置檢核欄位)」方式(如範例)，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俾利申請人檢視其是否具關係人身分，以減少違法情事，若申請者屬關係人，並請各單位於補助成立後30日內上網公告事前、事後揭露表，避免申請者及機關受裁罰。

- 五、請各單位請將網頁區分為「補助專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告專區」，前者公告相關補助資訊(公告、補助計畫、申請書、聲明書(或申請書內置檢核欄位)、事前揭露表)；後者公告補助、交易成立後之事前、事後揭露表。
- 六、檢附日前監察院盤點本府各單位現行辦理之補助作業判讀結果供參(如附件)，並請補齊盤點時未陳報之補助，另補助性質監察院判定屬法定身分者依說明三公告補助資訊，無須事前事後揭露。
- 七、請各單位於9月15日前完成上述事宜，彙整後依附件格式填復辦理情形、專區網址，以電子郵件寄至政風處承辦人信箱：ten@mail.cyhg.gov.tw，俾利本府秘書長9月底10月上旬參加監察院座談會時具體研商辦理進度。
- 八、上開範例請至本府政風處網站-業務項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下載。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政風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嘉義縣政府秘書長室、政風處預防科

縣長翁章梁